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的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解决方案、进出口贸易融资、保函、远期资金交易等业务品种；用信业务根据类别可能涉及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可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最终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此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